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凤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街道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街道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按照区司法局要求，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接受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根据评查反馈结果，反思差距并及时改正，同时举一反三，对执法案卷全面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虚心听取群众特别是当事人对于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全年无行政诉讼案件，三季度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在街道向复议申请人阐释执法依据后，申请人主动撤回复议申请。

（二）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制定《双凤桥街道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重庆市规

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规范使用执法文书，贯彻落实“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街道行政执法信息。用好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现场检查、调查询问、处罚告知等行政执法行为过程进行案卷记录，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明确街道法律顾问负责法定及赋权事项法制审核，普通程序案件、复杂疑难案件必须经过街道法律顾问或委托执法部门法制审核。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将综合行政执法纳入“141”基层智治体系“平安法治板块”统筹管理，按照“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要求，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使镇街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其他相关科室协同配合，保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亮证执法，目前街道执法人员5名。加强执法人员教育管理，积极参与区级委托部门组织的执法业务能力培训，街道5名执法人员顺利完成法治教育网线上培训考试。

（四）强化规范执法保障

将安全执法车优先用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另外还购置笔记本电脑1台、便携式打印机1台、执法记录仪2部用于执法活动，同时还为5名专职行政执法人员配发了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规范开展执法。强化数字引领，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运用“执法+监督”、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等执法平台开展日常巡查、处罚办案，街道执法人

员每周活跃率达 100%。

（五）依法开展行政行为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44号）附件2《渝北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与区级部门签订委托执法文书3份，街道“法定+赋权+委托”执法事项合计123项，权限范围为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共开展行政检查127次，行政处罚37件，其中警告22件，罚款15件共22470元，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申请强制执行；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数量均为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下放执法事项与基层实际匹配度不够

部分执法事项检测专业度高、专业技能和设备要求强，而基层在专业人员及设备上相对欠缺，仅凭日常工作经验难以达到。

（二）执法权下放基层承接力不足

一是执法人员不足。基层事务繁杂琐碎，下放执法事项的数量与拥有执法资格的人数差距突出。二是执法能力欠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职权覆盖面广，专业性强，虽开展了相关培训，但在短时间掌握并熟练运用相关业务知识，实属困难。三是执法硬件短缺。受财政资金安排的制约，现有执法模式信息化、科技化水平不高，在执法办案时可利用资源匮乏，导致执法效率低、执法

取证难。

（三）执法考核机制不健全

基层行政执法没有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行政执法时不仅对接司法局，还需要对接十几个所涉执法事项的部门，各部门执法文书、执法操作平台不统一，考核标准、机制各自分散。同时，在当前经济形势下，部分执法对象对执法工作越来越抵触，工作阻力增大。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打算：一是不折不扣落实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规范执法建设；二是通过培训、交流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业务科室衔接，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整合力量，依法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四是强化“执法+监督”等系统应用，提升执法人员活跃度和办案质量；五是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争取执法对象理解配合。

（二）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对镇街的执法承载能力评估，完善基层治理主观需求和承载能力的执法事项清单；二是赋权和委托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三是司法局进一步加强区级赋权和委托单位处罚指标的统筹和审定；四是充分保障镇街人、财、物等方面需求；五是出台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意见和加强涉企检查计划指导。